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陳楨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狀應依同法第105、57、3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有代表人時之該人姓名、訴之聲明、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為何等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依同法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等規定表明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訴訟類型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裁定命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30日寄存送達於三重溪尾街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（本院卷第31至34頁）在卷可稽，原告雖分別於115年1月21、2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提出相關交通違規申訴之書證及請求告知起訴後之立案情形（本院卷第35至51、53至57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59至93頁）在卷可憑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黃子濞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